

证券代码：184042

证券简称：21江北02

证券代码：2180363

证券简称：21江北产投债02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42

（三）证券简称：21江北02

（四）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发行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00亿元，期限为7年，

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2024年9月6日。本期债券无担保。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腾讯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参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腾讯会议：857 113 758，具体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4:00-14:3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24年8月15日）18时之前，将会议表决票（附件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8月22日）15时前将原件寄达债权代理人。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

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2805

联系电话：15850770126

电子邮箱：1277644741@qq.com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2）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3.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人员。4.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5.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6.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7.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电子邮件投票的形式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4、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7、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8、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线上表决豁免)。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及质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三）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8月14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以下指定地址，电子邮件接受的时间以债权代理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

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2805

联系电话：15850770126

电子邮箱：1277644741@qq.com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二：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 21 江北 02、21 江北产投债 02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9月3日公开发行“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债券代码：184042.SH、2180363.IB。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00亿元，期限为7年，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2024年9月6日。本期债券无担保。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现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拟变更《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具体拟投资基金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性质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基金总投资比例
1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20	5.00	1.0960	21.92
2	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10.00	9.90	1.7919	18.10
3	南京鼎晖百孚睿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5.00	1.10	0.1650	15.00
4	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10.00	9.90	0.9211	9.30
5	南京仁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3.00	2.07	0.2760	13.33
6	江苏斐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15.15	3.00	0.75	25.00
合计			63.35	30.97	5.00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基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和要求；基金对应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募集资金若用于设立或增资母基金时，母基金享有的权益不劣后于子基金中其他出资方；对单个基金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发行人对该基金认缴投资额的50%。

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对外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基金的运营情况；此外，还将于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事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实际用途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总额	剩余募集资金额度	拟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基金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0	1.0960	0	-
	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9	1.4355	0.3564	0.3069
	南京鼎晖百孚睿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50	0.1650	0	
	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11	0.7677	0.1534	0.1534
	南京仁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60	0.2415	0.0345	0.0345
	江苏惠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0.7500	0	
合计金额		5.00	4.4557	0.5443	0.4948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期债券拟调整4,94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的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拟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规模（亿元）	发行人拟认缴规模（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基金备案类型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B9473	80.00	20.00	4,948.00	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80.00	20.00	4,948.00	

发行人拟出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备案情况	已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SB9473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623）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80亿元
发行人认缴出资比例	25%
基金投向	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符合南京江北新区“3+3+X”产业方向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风控措施	基金设立独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标的的投资等进行专业评估并做出决策，把控投资风险。基金将委托托管银行对资金进行托管，把控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议案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代理人参加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就表决《关于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4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